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是，则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（包二：竣工财务决算评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预算评审中心财政评审业务购买中介服务项目（包二：竣工财务决算评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 河南玉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.9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玉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